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1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8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